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錄

1.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每日隨案處理)……………………………………………………………………………………………1
2.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4
3.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7
4.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9
5.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10

|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  週期 | 作 業 程 序 ( 方 法 ) 及 稽 核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
| AA-19J10  AA-19J10  AA-19J10 |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定  期  ︵  每  日  隨  案  處  理  ︶  定  期  ︵  每  日  隨  案  處  理  ︶  定  期  ︵  每  日  隨  案  處  理  ︶ | 1. 開戶及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 2. 客戶初次與公司進行基金買賣及互易交易前，是否已簽署開戶契約。 3. 客戶初次與公司進行基金買賣及互易交易前，是否提供其以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並與公司約定授權透過該帳戶交付或收受款項，且上開存款帳戶限台幣、外幣帳戶各1戶。 4. 客戶應於公司網站填寫開戶文件要求之各項內容，公司應檢核客戶輸入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電子簽章憑證內含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相符後，始完成簽署程序。 5.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 6. 公司是否每日將基金於交易平台買賣及互易交易之明細等資料(以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申購及買回款項收付之基金為限)傳送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資訊系統。 7. 公司進行傳送上開資料發現不符時，是否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 8. 公司依規定所設置之客戶款項明細帳，是否每日逐筆記載下列事項： 9. 客戶款項來源之撥入。 10. 客戶留存款項所生銀行利息之撥轉。 11. 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之撥轉。 12. 客戶領回資金款項之撥轉。 13. 公司或客戶終止契約款項之撥轉。 14. 公司應就上開款項收付等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並依每日帳載明細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予客戶。 15. 公司是否每日提供客戶基本資料及其款項明細帳餘額等資料予信託專戶之受託金融機構，留存備查。 16. 公司於交易平台接受客戶委託進行基金之買賣或互易交易前，是否預先收足款券。 17. 資通安全作業： 18. 發生重大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公司是否於知悉事件30分鐘內，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事件初步通報，並分別於查明事件及事件處理完成後，辦理正式通報及事件解除通報。 19. 營業糾紛及訴訟之處理作業： 20. 公司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時，是否由業務單位會同內部稽核人員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並於事後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 21. 公司與客戶發生訴訟時，是否由業務單位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並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函送櫃檯買賣中心，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作 業 程 序 ( 方 法 ) 及 稽 核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
| AA-19J10  AA-19J10  AA-19J10 |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 1. 開戶及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 2. 公司是否留存之客戶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並依所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區分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 3. 上開客戶基本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是否經客戶確認。 4. 客戶基本資料變動時，公司是否重新評估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並經客戶確認。 5. 公司於交易平台接受客戶委託基金買賣及互易交易時，是否進行適合度評估，確認客戶足以承擔所投資基金之風險，並留存紀錄。 6. 公司受理客戶申辦開戶作業，是否採下列方式之一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 7. 以電子憑證開戶，並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完成身分驗證。 8. 透過「晶片金融卡」或「登入網路銀行」取得約定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扣款約定確認作業。 9. 經扣款銀行執行傳送簡訊OTP驗證碼（一次性密碼），至客戶於銀行臨櫃申請開立之存款帳戶所留存手機確認身分，並由公司致電客戶確認留存相關資訊。 10. 其他足以確認投資人身分之方式。 11. 公司是否於客戶點選已知悉開戶文件之內容後，始進行客戶申辦開戶作業。 12. 公司是否妥善保存客戶開戶作業及瞭解客戶審查作業之軌跡及簽署紀錄（Log檔）。 13.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 14. 客戶完成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者，公司是否製發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予客戶，並即時辦理給付結算。 15. 客戶於交易平台接受客戶委託，客戶交易紀錄之內容，是否記錄其網路位址（IP）；如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者，是否記錄電子簽章。 16. 客戶進行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前，是否由客戶確認指示交易內容，且已點選收到基金公開說明書。 17. 防制洗錢作業： 18. 公司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及依資恐防制法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是否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2個營業日。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作 業 程 序 ( 方 法 ) 及 稽 核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
| AA-19J10  AA-19J10 |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 1. 組織與人員管理： 2. 公司執行基金買賣及互易業務之主管及人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有異動時，是否於異動後5日內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系統辦理登記。 3.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有異動時，是否於異動前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備後。 4. 財務、業務管理及資訊申報： 5. 公司之財務狀況、資金運用是否符合下列規定：(證券商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適用) 6.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7. 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 + 1. 銀行存款。        2. 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4. 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之用途。 8. 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或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9.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 10. 公司是否依所訂定之審查程序，進行基金上架前之審查。 11. 淨值低於3億元之基金，公司是否無新增接受客戶委託進行該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 12. 是否於上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回復達新臺幣4億元以上，始恢復接受客戶委託進行該基金之買賣及互易交易。 13. 公司是否揭露基金之基本資料、風險報酬等級及淨值等相關資訊。 14. 公司是否按月編製交易對帳單予客戶。 15. 防制洗錢作業： 16. 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  |

|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作 業 程 序 ( 方 法 ) 及 稽 核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AA-19J10 |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  定  期  ︵  每  半  年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 1. 防制洗錢作業： 2. 公司是否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並參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訂定相關注意事項及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3. 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是否包括依據「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及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暨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4. 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5.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紀錄保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 |
| AA-19J10 |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  定  期  ︵  每  年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 1. 防制洗錢作業： 2. 公司是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3. 查核報告有缺失者，是否要求作業單位出具改善計畫並追蹤至改善完畢止。 4.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5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之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公會。 | |  | |